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暨法務局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雲端視訊

主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鄭維鈞執行秘書

記錄：葉靜宜

出席者：

楊文山委員

郭怡青委員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王月蕊委員

陳金同委員

李偉雄委員

楊欽宇委員

呂明芬委員

列席者：

稅捐處洪聖堯稅務員、兵役局鄭琦文主任、王淑真專員、陳保蓉股長、鄭子昱股長、吳雅琳科員、地政局彭竹君股長、法務局鍾莉芳科長、周致廷科員、馬傲倫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件編號 111-3 報 4（報告單位：法務局）

案由：法務局提報 112 年度性別預算概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解除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感謝法務局提報訴願案件性別統計資料。某些訴願案件類型的訴願人男女比例差距較大，建議可進一步做性別分析說明可能

	原因，每年可撰寫 1 至 2 篇。
師豫玲委員	請問訴願人陳述意見僅有被要求書面陳述，並非主動提出？
黃馨慧委員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看不出訴願成功的案件？
楊文山委員	1、建議表格可視資料內容酌予合併並清楚呈現男女間的差異比例，例如表一及表二應呈現同一類型案件的男女訴願人的佔比，而非僅呈現各案件類型在同一性別訴願人的佔比。 2、建議未來其他性別統計資料呈現是以性別差異為進行比較，而不是以整體來比較。
葉靜宜研究員 (性平辦)	1、請法務局將本府訴願人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更新至該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頁面。 2、各機關爾後撰寫性別分析報告時，如以文字敘述性別統計數據，請以「總數、男性人數(佔百分比)、女性人數(佔百分比)」方式呈現。
鍾莉芳科長 (法務局)	1、透過目前的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無法得知前端行政處分結果、件數及男女比例，例如「都發」類，可能因為對女性開罰案件較多，導致女性提出申願申請案件也較多。後續可依行政處分的類型和原因進一步分析。 2、有關言詞辯論，訴願法規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訴願人可主動申請參與言詞辯論；如訴願委員認為事實或法律有爭點待釐清，由委員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與言詞辯論。 3、「撤銷」是指機關裁處之行政處分遭撤銷，等同於訴願人訴願成功。 4、本局會再以較易懂的方式呈現訴願案件類型性別比較資料；另依性平辦建議修改性別統計數據呈現。 5、本案確認後，會將訴願人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每年定期更新數據。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請法務局將國賠及訴願案件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均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馬傲倫編審 (法務局)	(略)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法務局已向行政院消保處反映，將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之性別欄位調整為必填欄位，待後續行政院消保處調整後，再請法務局新增消費者保護案件性別統計。
郭怡青委員	是否可能僅就消保官受理之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馬傲倫編審 (法務局)	如消費爭議案件進入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本局才有機會與當事人接觸。
郭怡青委員	建議法務局就手邊已有的第二次申訴及調解資料進行性別統

	計分析。
馬傲倫編審 (法務局)	本局會將委員建議帶回研議。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請法務局將委員建議帶回研議，如可進行性別統計，未來亦可提報性別分析專題。

案件編號 111-3 臨 1 (報告單位：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

案由：請本組各機關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

決議：

- 一、本案解除列管。
- 二、請性平辦與人事處研議如何揭露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資訊。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建議將各機關主責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公告於該機關的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係由本府人事處，固定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第一次會議提報，惟會議資料非對外公開資訊。請性平辦與人事處研議如何進行資訊揭露。

報告案 3、地政局新增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一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地政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4、兵役局提報「111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落實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性別占比符合法定占比」一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兵役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5、財政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案件性別統計分析」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財政局)

決議：請財政局依委員建議修正。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豫玲委員	本篇分析結語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案件分析」並無前後關聯邏輯，建議應從因疫情而申請面積減縮或停業之案件數據，以及臺北市原已持有營業用房屋及自住房屋等數據之性別比例進行比較分析。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性平辦）	結語提及「顯示男性偏好持有營業用房屋」敘述，建議調整敘述，事實上並非男性偏好，而係受到其他社會文化因素之影響。
葉靜宜研究員（性平辦）	建議依表 2 及表 4 兩項數據，計算變更案件佔開徵件數之各別男女比例，以瞭解男女申請變更之比例多寡。
王月蕊委員	本局會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
黃馨慧委員	1、建議所有表格均應加上表序；結語處應提出政策建議。 2、建議進一步就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類型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提供政策擬定參考。
郭怡青委員	請於報告內補充說明一般申請及變更申請等 2 種申請表件之資訊。

報告案 6、地政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概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地政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7、兵役局 112 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配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推廣一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兵役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8、政風處 11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一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政風處)

決議：本案洽悉。

與會者發言摘述：

葉靜宜研究員 (性平辦)	建議性別分析可撰寫「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可挑選「廉能楷模選拔作業」進行評估。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年度工作計畫提報係規範於「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內，感謝政風處拋磚引玉，也鼓勵其他機關之後可提報。

討論案 1、本組機關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

論。(報告單位：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

決議：請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逕送性平辦。

與會者發言摘述：

【財政局成果報告】

葉靜宜研究員 (性平辦)	1、有關「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第(四)類第 1 項，應係當年度建置或改建之設施設備或提供之服務，如為先前建置並僅維持使用，不納入本項成果。 2、原第(五)類第 1 項內容應屬同類別第 2 項「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第 4 項「運用多元宣導方式……」。
黃馨慧委員	期待「稅捐處宣導財產及土地繼承與贈與的性別平等」一案精進作為之成效，可作為之後財政局亮點，鼓勵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獎項。

【地政局成果報告】

黃馨慧委員	有關「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建議以繼承權性別平等為標題，詳盡地敘述單位所推動之相關成果，包括宣導品及 podcast，較能突顯地政局的辦理特色。
郭怡青委員	有關繼承和贈與議題，財政局及地政局是否可能彼此合作？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請財政局及地政局未來可彼此學習觀摩，例如如何更廣泛、多元地運用宣導媒介。

葉靜宜研究員 (性平辦)	<p>1、有關「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第(四)類第1項，除設施設備等硬體，最近市府推動月經平權議題及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之措施，未來各機關如採行，亦可納入本項成果。</p> <p>2、第(六)類第3項「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原所列「建成地所自製登記達人便利包提醒落實性別平等」，經檢視佐證資料僅有宣導標語，尚不符「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教材之形式，建議移至第(五)類第5項。惟未來如有繼承權性別平等案例編寫並提供民眾參考，可納入第(六)類第3項。</p>
-----------------	--

【兵役局成果報告】

黃馨慧委員	有關「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內容相當豐富，建議列點呈現。
楊文山委員	徵兵體檢友善流程是否可提供 SOP 供其他縣市或單位學習參考？
葉靜宜研究員 (性平辦)	有關「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第(一)類第4項內容，建議移至第(二)類第2項「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與需求……」。
王淑真專員 (兵役局)	謝謝委員指導，後續會參考委員建議修正。役政署已於全國役政督訪會議，將本項徵兵體檢創新友善措施列為全國優點。該措施流程已公告於本局網站。

【法務局成果報告】

黃馨慧委員	有關「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各項自治條例除條列外，建議補充說明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
主席 鄭維鈞執行秘書 (性平辦)	請法務局依委員建議修正。

【政風處成果報告】

黃馨慧委員	有關「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建議可將「舉辦廉政盃辯論比賽時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納入秩序冊之編排，其宣導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作為成果特色或亮點。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